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专项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7) 00753号



0000201704003652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7]00753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7）00753号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股份）编制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华光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华光股份 2016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光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光股份管理层编制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业绩承诺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的实现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建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春华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光股份”）编制了本说明。本公司保证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5号《关于核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包括：（1）换股吸收合并；（2）支付现金购买资产；（3）募集配套资金。

（一）换股吸收合并

华光股份拟以向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环保”）。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华光股份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国联环保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国联环保将注销法人资格，国联环保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相应注销。

（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华光股份拟向锡洲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洲国际”）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无锡友联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联热电”）25%股权；向锡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联国际”）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惠联热电 25%股权。

（三）募集配套资金

华光股份拟向华光股份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金融”）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6.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吸收合并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016 年 8 月 5 日，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原则性同意。

2016 年 8 月 9 日，国联环保、国联集团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016 年 8 月 11 日，华光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

的议案。

2016年9月13日，国联环保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方案和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2016年9月24日，华光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方案和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2016年9月28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

2016年9月29日，华光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10月18日，华光股份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华光股份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98号)，同意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6年10月20日，华光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12月1日，国联信托获取了江苏银监局签发的《关于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

2017年2月8日，华光股份领取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5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 本次交易吸收合并的实施情况

根据2017年3月1日华光股份与国联环保签署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交割协议书》(以下简称“《交割协议》”)，双方确认以2017年3月1日为交割日，华光股份与国联环保双方确认，不涉及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备案)的资产自交割日起归属于华光股份所有，涉及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备案)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联环保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对外投资、车辆等，应于交割日后六个月内完成权属变更登记(备案)。国联环保拥有的该等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收益及风险自交割日起已全部转移至华光股份。

国联环保部分需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备案的资产未完成过户变更手续，但该等资产的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收益及风险自交割日起已全部转移至华光股份，且该等资产的评估价值占本次吸收合并标的公司总资产评估值的比例较小并在《交割协议》中约定在一定期限内完成，因此，目前尚未完成过户的情形不会导致华光股份的权益受到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后续事项的实施。

根据《交割协议》，国联环保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权转移事项已向相关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自交割日起，国联环保的债权等其他资产相关权利义务由华光股份享有并承担，实现的收益或者亏损均由华光股份享有或承担。

根据《交割协议》，国联环保、华光股份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需履行的义务和/或责任在交割日后将由华光股份承担。

根据华光股份提供的《劳动合同》，华光股份已接受国联环保的全部员工，并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本次交易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国联环保名下资产、负债交割事宜以及惠联热电 25% 股权、友联热电 25% 股权变更事宜已实质完成。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非公开发行股份。

四、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范围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以评估价值作为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依据，其中：对国联环保持有江苏利港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港电力”）8.74%股权、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港发电”）8.74%股份、约克（无锡）空调冷冻设备公司（以下简称“约克设备”）20%股权、江阴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热电”）50%股权、江阴热电益达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达能源”）50%股权采取股利折现法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该等股权的定价参考依据；对国联环保持有的惠联热电 67.5% 股权、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环科”）65% 股权、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热力”）65% 股权，对锡联国际持有的惠联热电 25% 股权，对锡洲国际持有的友联热电 25% 股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其评估价值作为该等股权的定价参考依据。

根据《评估报告》，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227,434.00 万元，经相关各方协商确定，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27,434.00 万元。

（二）业绩承诺金额

国联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光股份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来源于业绩承诺资产的实际业绩金额不小于各年度承诺业绩金额，即 2016 年度不小于 36,169.60 万元、2017 年度不小于 27,404.45 万元、2018 年度不小于 27,937.12 万元、2019 年度不小于 27,337.53 万元。

五、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2016 年净利润	38,203.72	36,169.60	2,034.12	1.06
累计净利润	38,203.72	36,169.60	2,034.12	1.06

注：实际数和承诺数的口径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由上市公司应享有的净利润。

六、董事会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了业绩承诺数，国联集团实现了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无需做出业绩补偿。

七、本说明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批准。

